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59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增选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晓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何晓东先生目前未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晓东先生当选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该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人员构成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华玉、屈万园、毛林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屈万园、沈华玉、王雪芬,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万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沈华玉、屈万园、董永胜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永胜、张磊、屈万园组成,其中董永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任各委员会成员将继续按照现有监管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任期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何晓东先生,1961年9月生,中国香港国籍,拥有澳大利亚留学,博士学位,2023年至2025年在中国香港理工大学担任国立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教授(工商管理博士),2011年至今在香港中文大学任教,2021年至今在香港理工大学任教。

何晓东先生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晓东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57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草案) 与修订及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 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适用<sup>1</sup>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sup>2</sup>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事规则(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及相关修订对照详见附件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或草案文件及修订对照表。

二、修订及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2.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3.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草案)》;

4.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草案)》;

5.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6.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

7.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8.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草案)》;

9. 制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工作制度》;

10. 制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员工队伍多元化政策(草案)》。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及相关修订对照详见附件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或草案文件及修订对照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事项规则(草案)》,以及修订及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外,董事会拟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其他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修订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通过的该等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协议和薪酬协议,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注册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56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目的  
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数量,将根据境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可能扩大发行规模。

3.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时间,将根据境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进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发行上市。

4.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费用,将根据境外监管机构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发行成本。

5.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7.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8.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9.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0.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1.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2.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3.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4.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5.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6.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7.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8.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9.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0.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1.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2.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3.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4.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5.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6.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7.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8.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9.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30.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31.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32.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33.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34. 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高,财务设计能力强,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确保本次重大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

(二)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投票董事认为毕马威威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确保本次重大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毕马威威港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继续聘其为境外财务审计师。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52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9号高新区联合总部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6月2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王雪芬、邱万园、沈华玉、毛林材通讯表决方式参与,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华玉主持,出席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项》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构建“一体化国际营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研究论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华玉、屈万园、毛林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屈万园、沈华玉、王雪芬,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万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沈华玉、屈万园、董永胜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永胜、张磊、屈万园组成,其中董永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任各委员会成员将继续按照现有监管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任期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华玉、屈万园、毛林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屈万园、沈华玉、王雪芬,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万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沈华玉、屈万园、董永胜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永胜、张磊、屈万园组成,其中董永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任各委员会成员将继续按照现有监管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任期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华玉、屈万园、毛林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屈万园、沈华玉、王雪芬,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万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沈华玉、屈万园、董永胜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永胜、张磊、屈万园组成,其中董永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任各委员会成员将继续按照现有监管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任期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华玉、屈万园、毛林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屈万园、沈华玉、王雪芬,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万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沈华玉、屈万园、董永胜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永胜、张磊、屈万园组成,其中董永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任各委员会成员将继续按照现有监管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任期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华玉、屈万园、毛林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屈万园、沈华玉、王雪芬,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万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沈华玉、屈万园、董永胜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永胜、张磊、屈万园组成,其中董永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任各委员会成员将继续按照现有监管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任期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华玉、屈万园、毛林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屈万园、沈华玉、王雪芬,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万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沈华玉、屈万园、董永胜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永胜、张磊、屈万园组成,其中董永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任各委员会成员将继续按照现有监管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任期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华玉、屈万园、毛林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屈万园、沈华玉、王雪芬,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万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沈华玉、屈万园、董永胜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永胜、张磊、屈万园组成,其中董永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任各委员会成员将继续按照现有监管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任期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华玉、屈万园、毛林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屈万园、沈华玉、王雪芬,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万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沈华玉、屈万园、董永胜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永胜、张磊、屈万园组成,其中董永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任各委员会成员将继续按照现有监管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任期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华玉、屈万园、毛林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屈万园、沈华玉、王雪芬,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万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沈华玉、屈万园、董永胜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永胜、张磊、屈万园组成,其中董永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任各委员会成员将继续按照现有监管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任期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华玉、屈万园、毛林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屈万园、沈华玉、王雪芬,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万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沈华玉、屈万园、董永胜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永胜、张磊、屈万园组成,其中董永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任各委员会成员将继续按照现有监管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任期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高,财务设计能力强,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确保本次重大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

(二)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投票董事认为毕马威威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确保本次重大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毕马威威港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继续聘其为境外财务审计师。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